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以混合方式（面对面和线上）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六十届会议。会议由Aoki Setsuko（日本）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5月31日第99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情况的介绍。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工作方法。
10.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12.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分别在 5 月 31 日和 6 月 2 日的第 995 和 1000 次会议上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上发言: 安哥拉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下列组织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和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观测站,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的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欧洲联盟以委员会常设观察员的身份并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和第 73/91 号决议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方天文台、欧洲空间局（欧空局）、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

10. 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保护全月球组织、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空间法学会）、国际空间大学、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1.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1/2021/INF/[...]号文件。

12. 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拟由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由下列国家提交的请求成为委员会成员国的申请：安哥拉（A/AC.105/C.1/2021/CRP.3）、孟加拉（A/AC.105/C.2/2021/CRP.16）、巴拿马（A/AC.105/C.2/2021/CRP.4）和斯洛文尼亚（A/AC.105/C.2/2021/CRP.17）。

13. 秘书处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由以下组织提交并拟由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申请：统法协会（A/AC.105/C.1/2021/CRP.14）、开放月球基金会（A/AC.105/C.1/2021/CRP.9）和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观测站（A/AC.105/C.2/2021/CRP.15）。

####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 2030”议程工作组工作概况

14.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经由书面程序的决定和行动，（委员会据此将工作组关于“空间 2030”议程的工作计划延长了一年，以便工作组能够审议“空间 2030”议程和实施计划的最后合并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六十四届会议（A/75/20，第 30-32 段），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E. 专题讨论会

15. 6 月 8 日，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空间法服务于全球空间经济”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空间法学会的 Kai-Uwe Schrogl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共同主持。在专题讨论会开幕时，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随后由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作了以下专题介绍：“在空间方面的合作与竞争：经济图景”，由 Tare Brisibe 介绍；“空间和国际贸易法”，由 Lesley Jane Smith 介绍；“国家空间立法所涉经济方面”，由 Jairo Becerra 介绍；“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涉经济方面和空间交通管理”，由 Olga Stelmakh-Dreschler 介绍；及“统法协会空间议定书的现状和前进方向”，由 Bernhard Schmidt-Tedd 和 Ignacio Tirado 介绍。这些专门介绍均见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21/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2021/symposium.html)）。在专门介绍后，专题讨论会共同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致闭幕词。

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对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完成了其第六十届会议的工作。

##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

18.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议程上常设项目的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19. 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做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0. 在 5 月 31 日第 99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由 Bernhard Schmidt-Tedd（德国）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

21. 小组委员会在其[...]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13），其标题为“外空会议+50 优先主题 2 下的指导文件修订草案。‘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机制：当前和今后的看法’”；

(b) 关于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10）；

(c) 载有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以及智利、芬兰、德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和欧洲南方天文台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23）；

(d) 载有从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6）；

(e) 载有从智利、摩洛哥、尼加拉瓜和菲律宾收到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24）。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情况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有 111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23 个签署国；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有 98 个缔约国，另有 19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70 个缔约国，另有 3 个签署国；4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宣布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8 个缔约国，另有 4 个签署国。

24. 小组委员会称赞秘书处每年更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已经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当前最新情况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1/CRP.10。

25. 一些代表团不无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给空间活动提供了可靠的国际法律依据，其有效性已在六十多年的空间发展中得到验证。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国际空间法基石，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就是，根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审查这些条约的内容，以便应对目前因空间行动体多样化及空间活动日益私有化和商业化所带来的挑战。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要保持其相关性，小组委员会作为审议和商谈国际空间法各项条文的主要机构，就必须考虑是否需要纳入对条约的修改和更新，或甚至制定其他条约，以及是否需要推动更广泛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28.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继续是当前和未来空间探索与利用的普遍法律依据，这些条约所载原则对拥有长期空间方案的国家和新兴空间行动体同样有效。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五项条约有助于安全、和平地开展空间活动，惠及所有各国并符合它们的利益。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空间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外层空间活动的拓展，有必要就某些重要方面拟订明确的条例，例如：空间碎片、空间物体特别是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公平合理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及利用外层空间资源。